

#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国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韩国强，作为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自主行使相关职权，勤勉履职，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已出席。在董事会会议中，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独立自主的原则认真阅读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1.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发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

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沟通和查询公司资料，从多个层次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自主独立履行职务，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依规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财务运作、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保持密切关注，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与专业性，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组织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出席了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忠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担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韩国强

2023年4月22日